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4098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r0lhi		
建设项目名称	30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汝州市品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NFFRQ1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樊明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重大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重大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44W3PD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伟伟	03520250641000000076	BH013478	刘伟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乐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结论	BH010303	张乐乐
刘伟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3478	刘伟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使用



姓名: 刘伟伟

证件号码: 41041119900314575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41000000076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403411541

业务年度: 202604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刘伟伟	个人编号	41041190001529	证件号码	41041119900314575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3-14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7-202512	0.00	0.00	31681.55	7769.09	39450.64	126	0
202601-至今	0.00	0.00	919.44	0.00	919.44	3	0
合计	0.00	0.00	32600.99	7769.09	40370.08	129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463.95	2649.35	3057.45	3057.45	3057.45	302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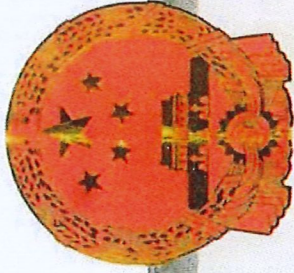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2026	●	●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4-0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44W3PD6R

名称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梦梦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设备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上贸易代理；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02日至2038年02月01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建东新城1号楼1单元26楼26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MA44W3PD6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伟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076，信用编号BHC134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乐乐（信用编号BH010303）、刘伟伟（信用编号BH01347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修改清单

1、补充项目区建设历程介绍；

修改：已补充完善该部分内容，详见报告表 P16。

2、完善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的相符性；

修改：已补充完善该部分内容，详见报告表 P17。

3、细化产品品质要求及去向，补充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完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修改：已补充完善该部分内容，详见报告表 P18、P19、P26、P29、P30、P24、P58。

4、补充周边养殖企业调查，完善本项目与畜禽养殖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进一步细化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修改：已补充完善该部分内容，详见报告表 P59~61。

5、结合各产尘工序及建设特点，核实废气源强，明确物料转运方式，细化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

修改：已补充完善该部分内容，详见报告表 P38、P40、P41。

6、强化无组织管控措施。

修改：已补充完善该部分内容，详见报告表 P42。

7、强化生产涉水工序（水洗、分离、分选、脱水及产品渗水等）全过程管控措施，补充溢流散落废水的管控措施；

修改：已补充完善该部分内容，详见报告表 P46。

8、细化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介绍及处理规模的合理性。

修改：已补充完善该部分内容，详见报告表 P29、P46。

9、核实固废来源及产生量；

修改：已补充完善该部分内容，详见报告表 P52。

10、完善环境管理要求。

修改：已补充完善该部分内容，详见报告表 P53、P62。

11、结合噪声源分布特点，核实噪声源强及预测参数，完善声环境影响

评价。

修改：已补充完善该部分内容，详见报告表 P50~51。

12、完善相关附图。

修改：已补充完善该部分内容，详见报告表附图四、附图五。

注：修改描述为对应意见在报告表中的位置，报告中修改部分为加黑下划线部分。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第三部分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 附图四 平面布局图
- 附图五 生产车间布局图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手续
- 附件 4 规划手续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情况说明
- 附件 7 原料购置合同
- 附件 8 原料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9 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块新型水泥构件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
- 附件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发票
- 附件 11 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名
- 附件 12 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回执单
- 附件 13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482-04-05-7717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重大庆	联系方式	1811074055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41.401 秒, 34 度 13 分 59.5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5-410482-04-05-771767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已安装完成破碎设备、球磨设备、分离塔等，企业已接受处罚并缴纳罚款，见附件10）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944.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405-410482-04-05-771767。</p> <p>2、编制依据</p> <p>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类项目，其中“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主要从事光伏石英砂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生产，不涉及石棉、石墨、碳素制品，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土地及规划符合性</p> <p>项目厂址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租用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及厂房进行建设（双方已签订租赁协议），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情况说明（详见附件3），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根据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4），本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骑岭乡总体规划。</p> <p>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p>

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以信息平台为支撑。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项目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市等）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	不涉及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不涉及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采	不涉

		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矿	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废气严格落实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	不涉及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区域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不涉及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	不涉及	

	<p>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p>有色金属、建材 等行业</p>
<p>备注：本项目为光伏石英砂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项目不在“两高”行业之列，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 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属区域为汝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104823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汝州市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除PM_{2.5}、O₃浓度超标外，PM₁₀、SO₂、NO₂、CO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1.265km的洗耳河，自北向南汇入北汝河；项目营运期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所在环境功能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等级；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减震基础、加强管理、定期保养维护等措施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降低所在环境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等级；项目营运期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p> <p>(4) 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利用上线指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p>		

求。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用水、生产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等，来源于自备水井，项目用水量较小，供水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用地为现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区域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尽可能降低能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与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见附图三），其所在区域属于汝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1048230001）。本项目与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平顶山市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4823 0001	汝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p>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良，从源头控制 VOCs 的排放。</p> <p>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p> <p>3、原则禁止新增尾矿库。</p>	<p>1、本项目为光伏石英砂加工项目，不涉及 VOCs；</p> <p>2、项目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p> <p>3、本项目为光伏石英砂加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矿山、技术改造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要求高标准建设绿色矿山，提高绿色矿山的质量；新建矿山应符合相应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p> <p>2、露天开采矿山要做好相应的降尘防尘措施，减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对破坏地质环境进行及时治理；严格控制集中开采区内采矿权数量，在原矿权灭失后，仍有储量的必须按照“招拍挂”程序重新出让矿权。</p>	<p>本项目为光伏石英砂加工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p> <p>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p>	<p>1、本项目为光伏石英砂加工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企业。</p> <p>2、本项目为光伏石英砂建设项目，尚未列入重点单</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YS4104823 210061	平顶山市 杨寨中村 控制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汝州市许寨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YS4104823 310001	/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企业不属于钢材、焦炭、建材等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不达标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物料运输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规定。</p>						

5、与《平顶山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2026]1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其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与平环委[2026]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	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1 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 年 6 月底前，建成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市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并接入省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按要求并入监控平台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2026]1 号）中相关要求。

6、与《汝州市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5〕16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汝州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与汝政办〔2025〕16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13、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企业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汝州市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5〕16号)中相关要求。

7、与《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5年4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包含了《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落实各种环保措施后,可满足绩效分级引领性企业要求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中相关要求。

8、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

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及《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汝政文[2019]195号），汝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如下：

（1）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300m的区域；

准保护区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玉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区域。

（2）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4、5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3、6号取水井外围140米的区域。

（3）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210米的区域。

（4）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160米、西265米、南380米、北80米的区域。

（5）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70米的区域。

（6）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36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7）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230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8) 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35米、东20米的区域 (1号井); 2号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范围 (区): 一级保护区外, 邢村水厂东270米、西190米、南250米、北410米的区域。

(9) 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武巡水厂厂区 (1号井), 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项目南侧的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距离其准保护区约为3.67km, 因此, 本项目不在汝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9、与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光伏石英砂加工项目, 涉及 PM,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将本项目与 PM 企业绩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将本项目与 PM 引领性企业进行对比分析, 具体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允许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 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 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 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	项目物料运输车辆均进行封闭处理, 原料均堆放至封闭原料库, 原料堆放区及卸料区均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尘外逸措施。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1、项目原料为硅矿石，堆放至封闭原料库，原料堆放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原料库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大门为硬质材料门；</p> <p>2、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1、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运输；</p> <p>2、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配备除尘器。</p>	符合	
工艺过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项目上料、破碎、烘干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p>1、袋装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p> <p>2、车间地面清扫干净，无积尘、</p>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预测浓度最大为8.9mg/m ³ , 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除尘器卸灰区全封闭,直接回用于生产;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符合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企业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原料库地面均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厂区全部硬化,无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采样孔。	企业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并进行人员配置。	符合

		<p>台账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 电消耗记录。 <p>人员配置：</p>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运输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根据要求建立门禁等设施	符合
<p>通过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指标进行逐项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相关要求后，符合PM引领性企业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石英石主要成分为 SiO_2 ，因含有铁的氧化物、氧化钙等杂质，呈现出不同的颜色，同时，由于其杂质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光伏玻璃的质量，通过破碎、水洗、球磨、分离等工艺去除杂质得到的高纯度石英石，可应用于玻璃、化工、磨料等工业中。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广泛应用，光伏玻璃已形成极大的供需缺口，而作为其主要生产材料的光伏石英砂，需求量逐年递增。为此，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瞄准市场发展方向，拟投资 150 万元，在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建设“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

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占地面积 15944.01m^2 ，项目租用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块新型水泥构件项目现有厂房、场地及办公楼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建筑垃圾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北侧为乡间道路，南侧为废弃厂区，西侧为国道 G207 旧线，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北侧 398m 的马庙村、东南方向 483m 的田堂村、西南 458m 处的后杨堂，项目东侧 1.265km 为洗耳河，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项目租用“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块新型水泥构件项目”部分建设用地(15944.01m^2)进行建设，“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块新型水泥构件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汝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汝环监表[2021]24 号，见附件 9)，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已注销)，2022 年 4 月，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50000 块新型水泥构件项目”进行了阶段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30000 块新型水泥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 9)，受市场行情影响，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年底停止生产，随后，将场地范围内靠近西侧的 15944.01 平方米租赁给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块新型水泥构件项目”不在此地块建设及运营（情况说明见附件 6）。

2、与备案证明的一致性分析

表 7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一致性分析

序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案证明	实际规划	是否一致
1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40 亩	占地面积为 15944.01m ²	根据实际测绘和规划，占地面积稍有调整
2	生产线	年产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生产线 1 条	年产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生产线 1 条	一致
3	生产工艺	原石（石英石外购）、破碎、球磨、分离、筛选、分选、酸洗、脱酸、水洗、脱水、烘干、成品	原石（石英石外购）、破碎、球磨、分离、筛选、分选、水洗、脱水、成品	根据企业规划，酸洗、脱酸、烘干等工序暂时不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后期规划建设该部分时，另行环评。
4	生产设备	颚破、细破、洗石机、圆锥破、输送机、振动筛、球磨机、脱水筛、锅炉（天然气）、烘干机、磁选机、颗粒整形机、分级罐、真空泵等相关设备和环保设施等	颚破、圆锥破、输送机、振动筛、锤破机、球磨机、脱水筛、磁选机、分离塔（即分级罐等相关设备和环保设施等	根据生产需求，减少了细破、锅炉（天然气）、烘干机、颗粒整形机、真空泵等。

3、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占地面积 15944.01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其配套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8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库	3200m ²	80m×40m×11m，钢结构(车间下部混凝土墙体 1.8m 高，上部为彩钢瓦钢结构)，用于原料储存，新建
	生产车间	1600m ²	20m×40m×11m，分离塔部分高度为 32m，钢结构(车间下部混凝土墙体 1.8m 高)，用于生产，新建
	成品库	5600m ²	140m×40m×11m，钢结构(车间下部混凝土墙体 1.8m 高)，主要用于成品存放，同时建设脱泥斗（高度为 24m），由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已建成

	压泥车间 1	800m ²	20m×40m×11m, 钢结构(车间下部混凝土墙体 1.8m 高), 用于污泥的处理, 对现有车间进行维修后使用	
	压泥车间 2	480m ²	12m×40m×11m, 钢结构(车间下部混凝土墙体 1.8m 高), 用于污泥的处理, 对现有车间进行维修后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16m ²	27m×8m, 2 层, 租用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当地电网		
	供水工程	自备水井		
环保工程	废气	<p>上料、一破、二破颗粒物: 料斗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 (编号 J001)、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 (编号 TA001~002)+15m 排气筒 (编号 DA001);</p> <p>三破、中转: 中转库上方全封闭连接管道、锤破机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 (编号 TA003)+15m 排气筒 (编号 DA002);</p> <p>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物料卸料、储存及生产过程在全封闭原料库、车间内进行, 进出口配硬质活动门; 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 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并全覆盖; 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封闭处理, 厂区进出口设置了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沉淀池, 加强管理, 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清扫等</p>		
	废水	<p>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现有)</p> <p>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利用现有)</p> <p>生产废水: 沉淀池 (容积 980m³);</p> <p>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不小于 62m³)</p>		
	噪声	减震基础、加强管理、定期保养维护、风机加装消音器		
	固废	<p>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p> <p>磁选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²;</p> <p>泥饼: 压泥车间 2 处, 分别 480m²、800m²;</p> <p>废机油、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 (4m²)</p>		
<p>4、产品方案</p> <p><u>本项目产品外售光伏石英砂深加工企业, 经深加工后用于光伏玻璃的生产, 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u></p>				
<p>表 9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p>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1	硅砂	≤0.85mm	20.8 万 t/a	含水量 7%, 汽运外售
2	石英微粉	小于 0.106mm	9.2 万 t/a	含水量 15%, 汽运外售

参照《光伏玻璃用硅质原料》(JC/T2314-2015)中二级品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批次抽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出厂质量控制要求如下:

表 10 本项目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序号	名称	等级	外观	SiO ₂	Al ₂ O ₃	TiO ₂	Fe ₂ O ₃
1	硅砂	二级品	白色	≥99%	0.5%	20 mg/kg	80mg/kg
2	石英微粉	二级品	白色	≥99%	0.5%	20 mg/kg	80mg/kg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1 主要设备一览表

构筑物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数量	备注
生产车间	料斗	/	1	配备给料机,用于颚破机上料,已建设
	颚破机	60t/h	1	用于来料一次破碎,已建设
	圆锥破	60t/h	1	用于物料二次破碎,新建
	中转库	/	1	用于二破后物料暂存,全封闭,已建设
	锤破机	60t/h	2	用于物料三次破碎,已建设
	球磨机	60t/h	1	用于物料的球磨,已建设
	振动筛	60t/h	1	用于物料的筛分,已建设
	分离塔	150t/h	1	用于分离工序,已建设
	磁选机	60t/h	2	用于磁选,已建设
	脱水筛	100t/h	1	用于脱水,已建设
成品库	脱泥斗	60t/h	1	用于分选,已建设
	真空脱水机	100t/h	1	配套水环式真空泵 ,用于脱水,新建
压泥车间	陶瓷过滤机	10t/h	2	用于浓缩污泥的过滤,新建
公用	铲车	/	2	国四标准或新能源
	皮带输送机	/	若干	用于物料厂区内的转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设备均不在淘汰之列。根据企业设计,主要生产工序设备最低处理能力为60t/h,年工作300d,每天3班,每班8小时,年产能为43.2万,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硅矿石	≤50cm	万 t/a	32.15	其中 SiO ₂ 含量 98.81%，其他为杂质
2	碱式氯化铝	/	t/a	5.29	用于污水处理
3	水	/	m ³ /a	47484.55	自备水井供应
4	电	/	kwh/a	50 万	当地电网供应

硅矿石：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二氧化硅，高纯度的硅矿石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自然界中存在有结晶二氧化硅、无定形二氧化硅，不可燃，性质稳定。本项目硅矿石来源于河南御龙缘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硅矿石原石主要成分为 SiO₂ (98.81%)、Fe₂O₃ (0.063%)、Al₂O₃ (0.51%)、Na₂O (0.026%)、TiO₂ (0.019%)、MgO (0.035%)、CaO (0.0060%)、K₂O (0.14%)。

碱式氯化铝：BAC，分子式 Al₂(OH)_nCl_{6-n}，一种无机高分子的高价聚合电解质混凝剂，产品为黑色固体，经加水稀释后用于污水的混凝沉淀，均有活性好、成型快、用途广泛等特点。

7、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1) 用水

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用水（水洗用水、球磨用水、分离用水、分选用水）、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干雾抑尘用水。

①生产过程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水洗用水、球磨用水、分离用水、分选用水。

A、水洗用水

本项目中转库中物料 50% 进入三破，破碎后全部进入清洗池水洗，以除去石料中的泥，根据企业设计，物料与水比例为 1:2，项目来料量约为 160499.3326t/a，总用水量为 320998.67m³/a。

水洗过程水分蒸发量约为 2%，蒸发量为 6419.97m³/a、21.4m³/d；

水洗过程废水中污泥产生量（干基）0.016 万 t/a（约占来料量 0.1%），含水

率为 10%，带走水量 $18\text{m}^3/\text{a}$ 、 $0.06\text{m}^3/\text{d}$ ；

水洗后斗式提升机中物料含水率 20%，物料干基量 $160338.8333\text{t}/\text{a}$ ，随物料进入分离、分选工序水量约 $40084.71\text{m}^3/\text{a}$ 、 $133.62\text{m}^3/\text{d}$ 。

回用于球磨过程水量 $160659.99\text{m}^3/\text{a}$ 、 $535.53\text{m}^3/\text{d}$ 。

水洗过程补水量为 $6437.97\text{m}^3/\text{a}$ 、 $21.46\text{m}^3/\text{d}$ 。

B、球磨用水

中转库中 50%物料进入球磨工序，根据企业设计，水洗用水产生的废水可直接用于球磨，球磨过程物料与水比例保持在 1:1，球磨物料量（干基）约为 $160659.9926\text{t}/\text{a}$ ，用水量为 $160659.99\text{m}^3/\text{a}$ 、 $535.53\text{m}^3/\text{d}$ ，随物料进入分离分选工序。

C、分离、分选用水

分离过程采用分离塔进行，用水量为 $10\text{t}/\text{h}$ ，分离工序用水量为 $7.2\text{万}\text{m}^3/\text{a}$ ，物料来水量为 $200744.7\text{m}^3/\text{a}$ 、 $669.15\text{m}^3/\text{d}$ ；

分离、分选过程水分蒸发量约为 2%，蒸发量为 $5454.89\text{m}^3/\text{a}$ 、 $18.18\text{m}^3/\text{d}$ ；

分离、分选、脱水后硅砂干基量为 $193399.0616\text{t}/\text{a}$ ，脱水后含水率约 12%，在成品库堆放期间渗水，最终含水率 7%，渗水量为 $11815.68\text{m}^3/\text{a}$ 、 $39.39\text{m}^3/\text{d}$ ，渗水收集后随生产废水进入污水池，最终硅砂产品带走水分 $14556.92\text{m}^3/\text{a}$ 、 $48.52\text{m}^3/\text{d}$ ；微粉（干基）量为 $77912.1934\text{t}/\text{a}$ ，脱水后含水率约 20%，在成品库堆放期间渗水，最终微粉含水率不超过 15%，渗水量为 $5728.84\text{m}^3/\text{a}$ 、 $19.1\text{m}^3/\text{d}$ ，渗水收集后随生产废水进入污水池，最终微粉带走水量 $13749.21\text{m}^3/\text{a}$ 、 $45.83\text{m}^3/\text{d}$ ；

分离、分选过程废水中污泥产生量（干基） $49960.1121\text{t}/\text{a}$ ，含水率为 10%，带走水分 $4496.01\text{m}^3/\text{a}$ 、 $16.65\text{m}^3/\text{d}$ ；

分离、分选过程补充水量为 $38757.03\text{m}^3/\text{a}$ 、 $129.18\text{m}^3/\text{d}$ 。

综上所述，生产过程中补水量为 $45195\text{m}^3/\text{a}$ 、 $150.64\text{m}^3/\text{d}$ 。

②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进出口处设置了车辆高压清洗装置，对进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经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仅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用水定额-汽车冲洗用水定额”，大型载重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每辆车带走 15%计，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按 $0.12\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车辆冲洗循环用水补水量为 $0.018\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本项目原料、成品、固废运输车辆共计 16932 辆/a，进出各冲洗一次，用水 $4063.68\text{m}^3/\text{a}$ 、 $13.55\text{m}^3/\text{d}$ ，冲洗补水量为 $609.55\text{m}^3/\text{a}$ 、 $2.03\text{m}^3/\text{d}$ 。

③抑尘用水

本项目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以抑制物料卸车、堆放过程颗粒物的产生，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中的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场地洒水的定额，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喷干雾用水量约 $1.5\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喷干雾抑尘装置需要覆盖原料库 3200m^2 ，本项目喷干雾抑尘用水量约 $4.8\text{m}^3/\text{d}$ 、 $144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损失，无废水产生。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为当地人员，厂区内不设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中的相关标准，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本项目年运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水洗废水、筛选废水、分选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①生产废水

A、水洗废水

项目水洗总用水量为 $320998.67\text{m}^3/\text{a}$ ，水洗后水洗过程物料带走水量约 $40084.71\text{m}^3/\text{a}$ ，蒸发量为 $6419.97\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274493.99\text{m}^3/\text{a}$ ，泥饼带走量

18m³/a, 回用于球磨过程水量 160659.99m³/a, 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水量 113852m³/a、379.51m³/d, 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B、分离分选废水

分离分选工序物料带来水量约 200744.7m³/a, 分离塔用水 72000m³/a, 物料带走水量约 28306.13m³/a, 蒸发量为 5454.89 m³/a, 废水产生量 238983.68m³/a、796.61m³/d (包含产品在成品库堆放期间产生的渗滤液, 渗滤液经成品库内四周排水沟渠收集后, 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泥饼带走量 4496.01m³/a, 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综上所述, 生产过程进入沉淀池废水产生量为 352835.68m³/a、1176.12m³/d。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 综合利用, 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过程水损耗及带走约 15%, 废水产生量为 3454.13m³/a、11.52m³/d, 该部分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 (容积 6m³) 进行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排放。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为石英砂加工项目, 在雨季散落在厂区的原料将随雨水流入外环境, 为防止项目区初期雨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根据企业设计, 厂区内雨污分流, 厂房汇集雨水经管道直接排放至雨水排放口, 厂区地面汇集雨水经雨水渠单独排放至雨水排放口, 厂区地面汇集初期雨水经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本次初期雨水量计算参照平顶山地区暴雨强度 q 计算公式为:

$$q = \frac{2793.517 \times (1 + 0.997 \lg P)}{(t + 22.029)^{0.780}}$$

式中：P——设计重现期，单位为年，取值范围为 2~100 年，评价按 2 年；

t——降雨历时，单位为分钟，取值范围为 5~180min；评价按 15min；

则可计算得 q 为 217.11 升/秒·公顷。

厂区面积为 15944.01m²，建筑物占地面积共计 12040m²，初期雨水计算厂区面积为 3904.01m²，结合厂区实际情况，综合径流系数取 0.8，根据经验数据，初期雨水一般按最大暴雨持续 15min 为初期雨水，根据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61.03m³，设置收集池（容积不小于 62m³）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 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消耗清水量为 158.27m³/d，47484.55m³/a，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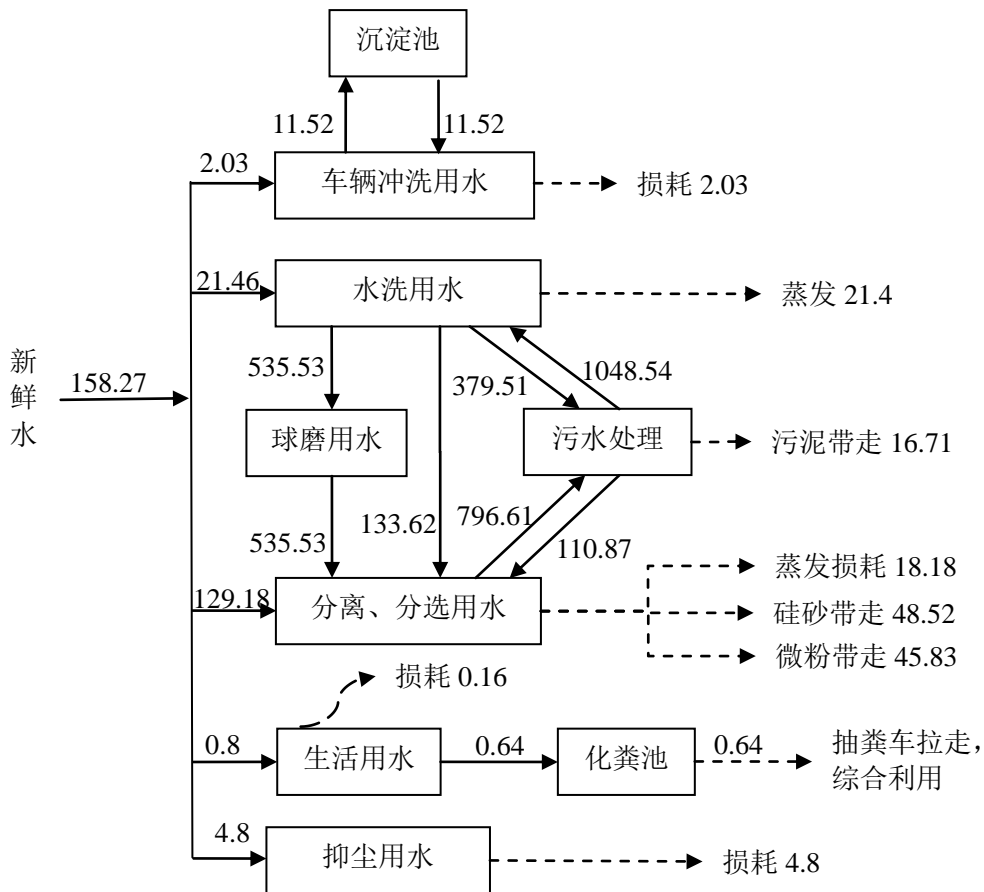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2)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9、公用工程

给水：厂区内用水来自自备水井，位于厂区外东侧，由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产前按照要求办理取水手续。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10、厂区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厂区北部为办公区和成品库，南部为生产区，生产区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库和生产车间；车间内合理利用空间划分区域，设备按艺流程布置，布局紧凑、顺畅，能够尽量远离本项目周边的敏感点，降低影响，同时方便管理、节省用地，减少投资。

11、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租用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场地和办公楼，并由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负责新建本项目所需原料库、生产车间等，占地面积 15944.01m²。

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块新型水泥构件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4 月由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获得汝州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汝环监表[2021]24 号，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于 2023 年年底停止生产。

根据现场勘察，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化粪池处于闲置状态，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5m³，现有化粪池能

够满足项目需求。厂区出入口安装了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了沉淀池，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11.52\text{m}^3/\text{d}$ ，现有车辆冲洗配套沉淀池容积为 6m^3 （沉淀池停留时间约 2h），可沉淀处理废水 $72\text{m}^3/\text{d}$ ，现有车辆冲洗配套沉淀池可满足项目需求。

综上所述，利用厂房、办公楼、化粪池、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建设本项目可行。

1、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主要包括上料、破碎、球磨、水洗、筛分、分离、磁选、脱水，不包括其他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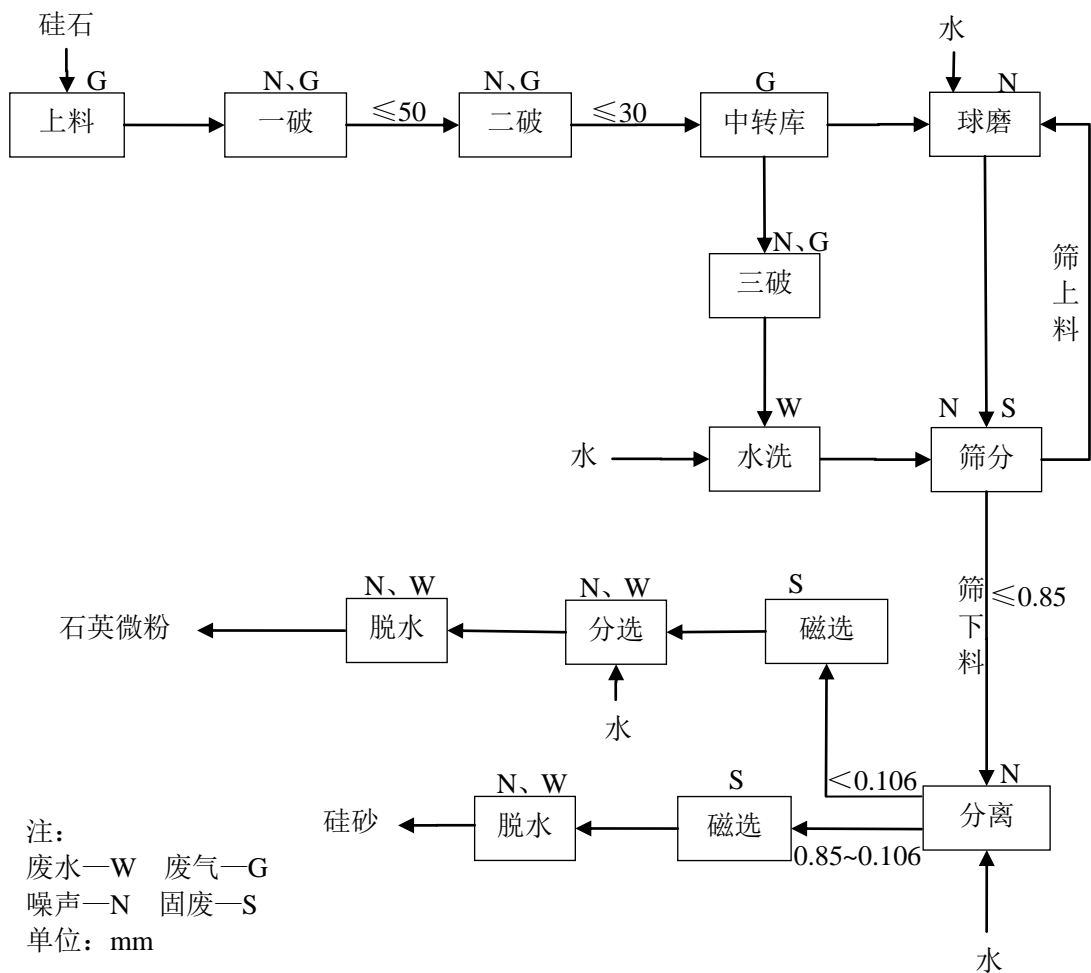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本项目所需硅矿石由汽车密闭运输进入厂区原料库内暂存，通过铲车将物料运送至上料斗内，通过给料机，匀速给料。

(2) 一破

一破采用颚式破碎机进行，料斗内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颚式破碎机的破碎腔内，通过破碎腔内颚板相互挤压，使得物料破碎，粒径变小，从下部出料口流出，出料粒径不大于 50mm，经皮带输送进入二破。

(3) 二破

二破采用圆锥式破碎机进行，物料在圆锥式破碎机内锥体、轧臼壁之间移动，受到挤压、剪切等作用力实现破碎，出料粒径不大于 30mm。

(4) 中转库

粒径不大于 30mm 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从中转库上部进入，在中转库内暂存，中转库下部为 4 个漏斗状出料口，物料在自身重力作用下，跌落至皮带输送机，其中两个出料口出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匀速给料进入 1 台球磨机，另外两个出料口，分别连接至 1 台锤破机，球磨与锤破物料比例为 1:1。

(5) 三破

三破采用 2 台锤破机进行，锤破机工作时，电机带动转子作高速旋转，物料均匀的进入破碎机腔中，高速回转的锤头冲击、剪切撕裂物料致物料被破碎，出料粒径不大于 1cm。

(6) 水洗

锤破机出料口直接连接清洗池，物料直接进入清洗池(18m³)，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斗底部有裂缝)，将粒径大于 0.075mm 的物料捞出，送入筛分(振动筛)。

(7) 球磨

中转仓中 50% 的物料匀速输送进入球磨机，同时加入一定量的水(物料与水比例 1:1)，物料随球磨机转筒旋转，在磨料的作用下，进一步破碎成粒径更小的颗粒物，同时物料随设备转动向球磨机出料口移动，经出料口排出进入筛分工序。

(8) 筛选

筛选过程采用振动筛进行，物料经振动筛筛选后，筛上料粒径大于 0.85mm，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返回球磨机球磨，筛下料随水经泵送进入分离工序。

(9) 分离

分离工序采用分离塔进行分离，主要物料在水中按沉降速度差，将粒度范围宽的混合粒群，分为若干粒度范围窄的粒群，而分离过程是按它们在水中的不同运动速度进行分级，通过 2 级分离将物料依次分为粒径 0.85~0.106mm 的硅砂、粒径小于 0.106mm 的物料，硅砂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磁选工序（1#磁选机），粒径小于 0.106mm 的物料泵送进入磁选工序（2#磁选机）。

(10) 磁选

磁选过程采用电磁磁选机除去其中含有的含磁废料。

(11) 石英微粉

A、分选

磁选后粒径小于 0.106mm 的物料（约为磁选后物料干基的 30%），通过泵送进入脱泥斗，通过 2 级分选出粒径 0.106~0.075mm 的石英微粉，进入脱水工序，污水经收集后泵送进入球磨工序回用。

项目脱泥斗原理：脱泥斗为倒立圆锥形，在上部液面中心设置给料圆筒，圆筒底缘没入液面以下若干深度，浆料沿切线方向给入中心圆筒，随着泥浆注入，固体份下沉，液面缓慢上升，沉降速度大于液流上升分速度的粗颗粒将沉在斗内，并经底部沉砂口排出，细颗粒随水流呈放射状向周边溢流，从而达到分级目的。通过控制进料速度，完成不同粒径物质的分离，脱泥斗效率一般为 33%~45%，可通过多次重复完成分级。

B、脱水

分选出的石英微粉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脱水工序，在真空脱水机（配套水环式真空泵）作用下，去除含有的多余水分，石英微粉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成

品区暂存后外售。

(12) 脱水

磁选后的硅砂（0.106~0.85mm）采用脱水筛进行脱水，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硅砂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库待售

(13) 污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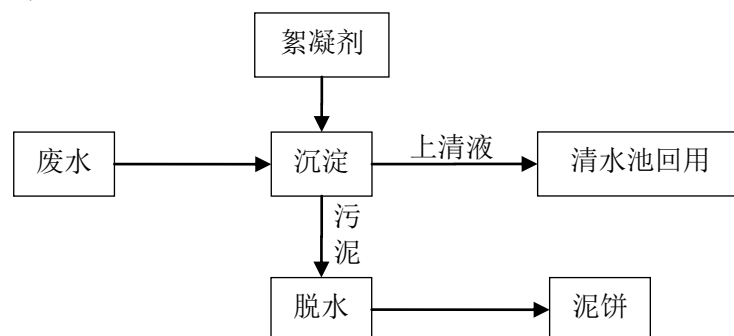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水洗过程废水、分离过程废水、脱水过程废水经收集后，泵入沉淀池，废水沉淀池上部为半径 10m 的圆柱，下部为圆锥形，有效水深 3.5m，污水从沉淀池底部中心进入沉淀池中间的导流筒（直径 3m）内，同时在导流筒内加入絮凝剂碱式氯化铝（15g/t-废水），导流筒内的搅拌机搅拌使絮凝剂与污水充分混合（污水连续进入沉淀池导流筒，搅拌机持续搅拌），随着污水的连续泵入，混合后的水从导流筒上部溢流进入沉淀池外部区域，在外部区域静置沉淀（不低于 6h）后，清水溢流进入围堰，汇入清水池回用，污泥沉淀至底部，汇集后泵入陶瓷过滤器进行过滤，泥饼收集暂存在压泥车间，滤液通过导流沟汇入清水池。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上料、一破、二破、中转入库、三破	颗粒物
	<u>车辆卸料</u>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办公	COD、BOD ₅ 、SS、氨氮
	水洗、分离、分选、脱水	SS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固废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磁选	磁选废料
	洗车废水处理	沉淀渣
	废气处理过程	除尘器收尘、车间沉降粉尘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场地、闲置厂房、办公楼进行建设（双方已签订租赁协议，本项目成品库已由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所需的车间、原料库等构筑物由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垫资建设，费用从租金中扣除），根据现场查看，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将其公司所拥有的物料清理干净，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开工建设，主要建设有破碎设备、球磨设备、分离塔等设备，企业已按照要求停止建设并足额缴纳罚款，但企业生产车间尚未进行全封闭、产尘设备尚未配套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评价要求，企业在后续建设过程，明确本项目建设的实体边界，严格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完善环保设备建设，规范物料暂存，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已建设部分及存在问题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及存在问题一览表		
已建设部分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成品库已建设	成品库未进行全封闭，成品堆放区未设置导流沟	后续建设过程中对成品库进行全封闭，成品分区堆放四周设置导流沟
已安装破碎、球磨、分离塔、脱泥斗等设备	未安装对应的环保设施	根据本次评价建议，完善各产污工序环保设备配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 2024 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汝州市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详见下表。</p>						
	表 15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12		GB 3095—2026	
				标准值	达标性	标准值	达标性
	PM ₁₀	年平均	69	70	达标	60	超标
	PM _{2.5}		37	35	超标	30	超标
	SO ₂		10	60	达标	60	达标
	NO ₂		19	40	达标	40	达标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达标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超标	160	超标	
<p>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p>							
<p>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₁₀、PM_{2.5} 等浓度，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2026]1 号）、汝州市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5〕16 号），在落实文件中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将会得到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主要地表水体为东侧 1.265km 的洗耳河，自北向南汇入北</p>							

汝河；项目营运期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北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河流水质监测的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年平均值	标准值	水质状况
1	pH(无量纲)	8	6~9	达标
2	高锰酸盐指数	3.9	6	达标
3	氨氮	0.1	1.0	达标
4	总磷	0.064	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1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规模/人	方位	与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1	马庙村	112.849659	34.236665	1650	北	39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田堂村	112.847420	34.228178	728	东南	483	
3	后杨堂	112.839281	34.228255	735	西南	458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环保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8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项目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洗耳河	东	1.26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北汝河	南	9km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同时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PM引领性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p>			
	<p>表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石英粉尘)	60	1.9	1.0
	<p>2、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限值。</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表20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p>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70	55	
	<p>根据汝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p>			
	<p>表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营运期间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3.8595t/a。</p> <p>汝州市上年度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新增废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需要替代的量为颗粒物 7.719t/a，颗粒物替代来源为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产 12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关停项目（淘汰轮窑）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中的 7.71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施工人数高峰期为 30 人，施工时长 5 个月，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库等的建设、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噪声、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等，而且这些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1)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CO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作业扬尘

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产生的动力起尘，将对作业工人产生粉尘污染，建议采取湿式作业并佩戴口罩等措施，尽量减少对施工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闲置构筑物拆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拆除前对拟拆除构筑物进行围挡，拆除过程采用喷水加湿作业，尽量减少扬尘产生，

(3) 堆场扬尘

料堆风吹扬尘也比较严重。根据日本三菱重工业公司长崎研究所煤尘污染起尘量的计算公式：

$$Q_p = \beta(W/4)^{-6} U^5 A_p$$

式中：Q_p——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

A_p——煤场的面积，m²；

U——煤场平均风速，m/s；

β ——经验系数， 8.0×10^{-3} 。

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提高堆场物料表面含水率、减少露天堆场面积能对料堆扬尘起到很大的抑制作用。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根据《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2026]1 号）等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A、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

B、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及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百分百湿法作业、施工工地百分百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百分百达标。

C、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在进出口设置浅水池；必须设置冲洗设施，施工运输车辆不准带泥驶出工地，驶出工地前进行轮胎冲洗，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配备洒水车，对施工便道和进出现场的道路经常洒水（主要在夏季干旱天气或秋季干燥天气），一般每天可洒水 4~5 次；

D、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

E、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合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F、装卸物料的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对散装物料应全部入库存放；

G、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围挡高度最低不能低于 2m，且围

档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

H、开挖的土石方要及时回填，避免在施工现场长期堆存，堆存期间应进行全覆盖并采取防流失措施（土石方堆周围设置一定的围堰）。

I、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

J、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

a、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b、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

c、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d、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e、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在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可将本项目施工扬尘的影响降到最低。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养护排水，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冲刷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地面的冲洗废水等。施工现场应设置 1 座简易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无特殊

污染因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抽粪车拉走综合利用。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构筑物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噪声主要为电锯、电钻等安装工具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为 80-100dB(A)。施工期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根据周围环境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

(2)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单位应尽量将施工设备布置在场地中间，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3) 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4)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 12 时至 14 时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

(6) 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拆卸模板时要防止模板互相撞击噪声扰民，要文明施工。

采取上述相应的措施后，施工噪声得到了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4、固体废弃物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拆除构筑物等过程建筑垃圾由专用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

	<p>处理；施工期会产生的废铁丝、废钢材等收集后外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p> <p>(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废气</p> <p>1.1 产生情况</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原料、产品储存在全封闭料库内，无起尘所需的启动风速，并且在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喷干雾装置应做到全覆盖），本项目<u>生产过程物料均采用全封闭输送皮带进行运输（含水率较大的物料采用管道泵送）</u>，尽量降低输送落差，物料在堆放、转运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很小，不再考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球磨机进料口全封闭，球磨过程加水进行，球磨上料过程基本无颗粒物产生。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卸料、车辆运输、上料、一破、二破、中转入库、三破过程产生的颗粒物。</p> <p>(1) 车辆卸料</p> <p><u>本项目硅矿石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库，自动卸车至指定位置，卸车过程中，物料下落、撞击会产生一定量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开车卸料的粉尘排放因子，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车辆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kg/t-原料，本项目硅矿石使用量 32.15 万 t/a，卸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6.43t/a。</u></p> <p>(2) 上料废气</p> <p>本项目硅矿石采用铲车铲运至配料机料斗，铲车向料斗送料过程中，物料下落、撞击会产生一定量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粉尘排放因子，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kg/t-原料，本项目硅矿石使用量 321493.57t/a，上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6.4299t/a。</p> <p>(3) 一破废气</p>

物料由给料机匀速给料，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破碎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一次破碎及筛分的粉尘排放因子，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碎石一次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5kg/t-原料，项目一次破碎物料量为 321487.1401t/a，一破颗粒物产生量为 40.1859t/a。

(4) 二破废气

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情况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二次破碎及筛分的粉尘排放因子，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碎石二次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375kg/t-原料，项目二破物料量为 321446.9542t/a，二破颗粒物产生量为 120.5426t/a。

(5) 中转入库废气

二破后物料经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中转库，物料入库过程有颗粒物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场中卸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过程的排放因子，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kg/t-原料，本项目入库物料量约为 321326.4116t/a，中转入库颗粒物产生量为 6.4265t/a。

(6) 三破废气

本项目采用锤破机进行三次破碎，破碎物料为中转入库物料的 50%，颗粒物产生情况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三次破碎及筛分的粉尘排放因子，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三次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kg/t-原料，项目三破物料量为 160659.9926t/a，三破颗粒物产生量为 160.66t/a。

(7)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运输车辆行驶期间易产生颗粒物。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w}{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式中：Q_p：车辆运输起尘量，kg/km·辆；

V: 车辆行驶速度, km/h, 取 5;

W: 车辆载重量, t;

P: 道路表面灰尘量, kg/m^2 , 取 0.1。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平均距离为 100m, 本项目重型卡车运输原料量为 32.15 万 t/a、重型卡车运输成品量为 30 万 t/a、重型卡车运输固废(磁选废料、泥饼)量为 55753.3t/a, 项目拟采用载重量约为 40t/辆的重型卡车运输, 则全年重型卡车运输车辆发空、重载各 16932 辆次, 空车重约 15t、满载重约 55t, 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5km/h, 道路表面粉尘量为 $0.1\text{kg}/\text{m}^2$, 空车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076\text{kg}/\text{km}$ 辆次, 重车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228\text{kg}/\text{km}$ 辆次, 本项目车辆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 重型卡车运输起尘量为 0.5147t/a。

1.2 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2.1 有组织排放

(1) 上料、一破、二破颗粒物

本项目上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6.4299t/a, 一破颗粒物产生量为 40.1859t/a, 二破颗粒物产生量为 120.5426t/a, 评价建议, 在料斗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三面封闭, 一面进料, 编号 J001), 负压收集废气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1)进行处理, 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 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10000\text{m}^3/\text{h}$; 对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进行封闭(收集效率 99%), 负压收集废气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2)进行处理, 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19200\text{m}^3/\text{h}$ (参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事故状态排风应不低于 12 次/h, 为了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二次封闭隔间的换风次数按照事故状态排放次数的 2 倍计算, 安全风量按照 1.25 考虑(不低于 1.1), 破碎工序单台设备分别进行二次封闭收集废气, 共计 2 个二次封闭间, 二次封闭隔间的规格均为 $8\text{m}\times 4\text{m}\times 10\text{m}$, 由此计算, 破碎工序单个二次封闭隔间(共 2 个)风量不低于 $9600\text{m}^3/\text{h}$)。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

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处理后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 24 小时。则，上料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5.4654t/a、一破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39.784t/a、二破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19.3372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6459t/a，排放浓度为 7.8mg/m³，排放速率为 0.2286kg/h。未被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量为 2.5718t/a。

表 22 上料、一破、二破过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上料	颗粒物	6.4299	半封闭集气罩(编号 J001, 收集效率 85%) + 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1, 处理效率 99%)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	1.6459	0.2286	7.8
一破	颗粒物	40.1859	颚破机、圆锥破二次封闭(收集效率 99%) + 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2, 处理效率 99%)				
二破	颗粒物	120.5426					

(2) 中转入库、三破颗粒物

本项目中转入库颗粒物产生量为 6.4265t/a，三破颗粒物产生量为 160.66t/a，评价建议，在中转库上方全封闭连接管道(收集效率不低于 99%，四面封闭)，对锤破机进行二次封闭(收集效率 99%)，负压收集废气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3)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25800m³/h(参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事故状态排风应不低于 12 次/h，为了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二次封闭隔间的换气次数按照事故状态排放次数的 2 倍计算，安全风量按照 1.25 考虑(不低于 1.1)，三破工序单台设备分别进行二次封闭收集废气，共计 2 个二次封闭间，二次封闭隔间的规格均为 6m×5m×6m，由此计算，三破工序单个二次封闭隔间(共 2 个)风量不低于 5400m³/h；中转库上部开放面积约为 50m²，中转库容积及上部全封闭后

容积约为 500m³，为确保满足换气次数，风量应不低于 15000m³/h)，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2，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 24 小时。则，中转入库颗粒物收集量为 6.3622t/a，三破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59.0534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6542t/a，排放浓度为 8.9mg/m³，排放速率为 0.2298kg/h。未被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量为 1.6709t/a。

表 23 中转入库、三破过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中转入库	颗粒物	6.4265	中转入库上方全封闭连接管道(收集效率不低于 99%)、对锤破机进行二次封闭(收集效率 99%) + 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3, 处理效率 99%) +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2)	1.6542	0.2298	8.9
三破	颗粒物	160.66				

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主要包括车辆卸料、车辆运输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根据当前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物料卸料、储存及生产过程在全封闭原料库、车间内进行，进出口配硬质活动门；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原料库、破碎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全覆盖；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封闭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沉淀池，加强管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清扫等。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可削减 95% 以上。则，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594t/a。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无组织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量 (t/a)
车辆卸料	颗粒物	6.43	物料卸料、储存及生产过程在全封闭原料库、车间内进行，进出口配硬质活动门；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全覆盖；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封闭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沉淀池，加强管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清扫等	0.5594
车辆运输		0.5147		
上料、一破、二破		2.5718		
入中转仓、三破		1.6709		

1.3 达标排放情况及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上料	颗粒物	6.4299	上料过程设置半封闭集气罩（编号 J001，收集效率 85%）+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1，处理效率 99%）	15m 排气筒（编号 D A001）	1.6459	0.2286	7.8	
一破	颗粒物	40.1859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二次封闭（收集效率 99%）+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2，处理效率 99%）
二破	颗粒物	120.5426						
中转入库	颗粒物	6.4265	中转库上连接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不低于 99%）、对锤破碎机进行封闭（收集效率 99%）+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3，处理效率 99%）+15m 排气筒（编号 DA002）	1.6542	0.2298	8.9		
三破	颗粒物	160.66						

本项目上料、破碎、中转入库等过程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污染物排放满足通用行业绩效引领性企业排放限制要求。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推荐的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滤芯除尘等,本项目选用的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

表 2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	排放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上料、一破、二破排气筒	颗粒物	112.84522712	34.23278824	15m	0.7	常温
DA002	中转入库、三破排气筒	颗粒物	112.84544304	34.23287251	15m	0.7	常温

1.4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评价提出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48-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2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应满足对应绩效引领性企业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配套可行废气污染治理技术收集处理后,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较低,并且项目

厂区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398m 的马庙村，位于项目主导风向（西北风）侧风向，本项目建设对其环境影响不大。同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强度不大，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1.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各污染防治措施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为 0 时，各污染源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处理措施
DA001	除尘器故障	1 次/年	0.5h	颗粒物	23.2	773.9	11.6	立即停产检修，环保设施正常后投产
DA002		1 次/年	0.5h	颗粒物	23.2	773.5	11.6	

本项目营运期间，当发现环保措施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安排专人进行检修，待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投产使用，同时，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保养，安排专人定期巡查，确保发生故障时可以及时发现，从而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及持续时间。

2、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抽粪车拉走，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区域有大面积农田，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作农田肥料可一定程度上减少当地农民在农用肥料上的经济支出，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综合利用具有明确、可行的去处；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量为 0.64m³/d，废水量不大，周边农田面积较大，具有足够的消纳能力全部消纳掉本项目运营期的少量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内有 1 座容积为 5m³ 的化粪池，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化粪池池底和池壁均采用了混凝土构筑，现有化粪池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现场勘察，厂区出入口已安装了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了沉淀池，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11.52\text{m}^3/\text{d}$ ，现有车辆冲洗配套沉淀池容积为 6m^3 （沉淀池停留时间约 2h），可沉淀处理废水 $72\text{m}^3/\text{d}$ ，现有车辆冲洗配套沉淀池可满足项目需求。

(3) 生产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成品在全封闭成品库堆放，堆放期间会有渗水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成品在成品库堆放不超过 2d，且成品已经过脱水处理，含水量不高，堆放期间成品渗水产生量为 $17544.52\text{m}^3/\text{a}$ 、 $58.48\text{m}^3/\text{d}$ （硅砂渗水 $11815.68\text{m}^3/\text{a}$ 、 $39.39\text{m}^3/\text{d}$ ，微粉渗水 $5728.84\text{m}^3/\text{a}$ 、 $19.1\text{m}^3/\text{d}$ ），企业设计成品内地面硬化，对成品进行分区存放，四周设置导流沟及收集井，收集的成品渗水泵入污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水总量为 $352835.68\text{m}^3/\text{a}$ 、 $1176.12\text{m}^3/\text{d}$ 、 $49.01\text{m}^3/\text{h}$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泥经压滤后形成泥饼（带走水分 $5014.01\text{m}^3/\text{a}$ 、 $16.71\text{m}^3/\text{d}$ ）。根据企业设计，沉淀池容积 980m^3 （半径为 10m 的圆形沉淀池，最大深度 3.5m，设计处理规模 $150\text{m}^3/\text{h}$ ），生产废水沉淀时间可不低于 6h，评价要求企业在生产车间、成品库设置导流沟收集生产过程溢流废水及产品渗水，并泵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做好污水沉淀池溢流堰的建设，防止废水乱流，同时，建设方应做好沉淀池防渗工作，。

(4) 初期雨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61.03m^3 ，根据项目平面布局，建议建设方在厂区东侧设置收集池（容积不小于 62m^3 ），并在厂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初期雨水经厂区导流沟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

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过程中对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运营期噪声

3.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级均一般在 75~95dB(A)之间。项目高噪声源为固定声源，多数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减震基础、厂房隔声，对设备定期润滑、检修，对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分别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取 Q=1；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8；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项目噪声源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车间、成品库均为钢结构厂房，下部为混凝土墙体，高度约为

1.8m，建筑插入损失可达到 26dB(A)，室内噪声源强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东
1	生产 车间	鄂破机	95	减振 (-15)	-10.1	-39.4	1.2	32.8	4.2	6.8	33.4	69.2	73.5	71.3	69.2	全天	26(车间 下部混 凝土墙 体 1.8m 高)	43.2	47.5	45.3	43.2	1	
2		圆锥破	95		3.8	-40.9	1.2	18.9	4.9	20.8	32.4	69.5	72.7	69.4	69.2	全天		43.5	46.7	43.4	43.2	1	
3		锤破机 1	95		8.2	-28	1.2	16.6	18.4	22.9	19.0	69.6	69.5	69.3	69.4	全天		43.6	43.5	43.3	43.4	1	
4		锤破机 2	95		9.7	-23.6	1.2	15.8	22.9	23.6	14.4	69.6	69.3	69.3	69.7	全天		43.6	43.3	43.3	43.7	1	
5		球磨机	90		10.7	-35.9	1.2	12.9	11.0	26.7	26.3	64.8	65.1	64.3	64.3	全天		38.8	39.1	38.3	38.3	1	
6		振动筛	85		1.3	-34	1.2	22.4	11.3	17.1	26.1	59.4	60.0	59.5	59.3	全天		33.4	34.0	33.5	33.3	1	
7		脱水筛	85		11.7	-15.7	1.2	15.0	31.1	24.3	6.2	59.7	59.2	59.3	61.7	全天		33.7	33.2	33.3	35.7	1	
8		TA001 风机	90	减振、	-13	-34	1.2	36.5	9.0	3.0	28.6	64.2	65.5	70.6	64.3	全天		38.2	39.5	44.6	38.3	1	
9		TA002 风机	90	消声	-2.2	-39.9	1.2	25.0	4.9	14.7	32.5	64.3	67.7	64.7	64.2	全天		38.3	41.7	38.7	38.2	1	
10		TA003 风机	90	(-20)	15.1	-28.5	1.2	9.7	19.0	29.8	18.2	65.3	64.4	64.2	64.5	全天		39.3	38.4	38.2	38.5	1	
11		分离塔（泵）	85	减振 (-15)	17.6	-15.2	1.2	9.3	32.5	30.0	4.7	60.4	59.2	59.2	62.9	全天		34.4	33.2	33.2	36.9	1	
12		成品 库	脱泥斗		75	64.5	23.3	1.2	8.0	24.7	124.8	5.1	58.9	56.3	55.9	61.3		全天	32.9	30.3	29.9	35.3	1
13		真空脱水机	85		64	18.4	1.2	7.5	19.8	125.3	10.1	59.2	56.5	55.9	58.0	全天		33.2	30.5	29.9	32.0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3.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室外源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拟建工程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生产设备经减振措施后源强降 15dB（A）以上，风机经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后源强可降 20dB（A）以上。对于室内声源，将车间内设备声级等效至车间外后作为点源分别进行预测，项目生产车间南侧紧邻厂区南侧边界，成品库北侧紧邻厂区北侧边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厂房名称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86.9	-39.9	1.2	生产车间	53.8	33	60/50	达标
				成品库	14.5			
南厂界	3.4	-47.6	1.2	生产车间	/	49	60/50	达标
				成品库	49.9			
西厂界	-98.1	-19.5	1.2	生产车间	93.1	31	60/50	达标
				成品库	29.3			
北厂界	64.5	34.5	1.2	生产车间	50	35	60/50	达标
				成品库	/			

注：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营运过程中，项目四周厂界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31 项目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4个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运营期固体废物

4.1 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渣、除尘器收尘及车间沉降粉尘、磁选废料、泥饼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为20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3kg/人·d计算，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kg/d(1.8t/a)，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沉淀渣

本项目营运期洗车废水沉淀池会产生一定的沉淀渣。参考同行业规模相近企业运行情况，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渣产生量约为 2.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除尘器收尘及车间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过程中会有一部分颗粒物被收集，本项目上料、一破、二破、三破、中转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340.6749t/a，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3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336t/a，除尘器收尘及车间沉降粉尘量 336.841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磁选废料

磁选工序会有少量的磁选废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磁选废料产生量为原料加工量的 0.02%，本项目原料加工量为 32.15 万 t/a，磁选废料产生量为 64.3t/a，收集后外售。

(5) 泥饼

废水经浓缩、压滤后回用于生产，压滤过程会有泥饼产生，根据企业设计，水洗过程物料损耗（干基）量约为原料的 0.1%（0.016 万 t/a），球磨后筛选过程物料损耗量（干基）约为来料的 14%（4.4987 万 t/a）、分选过程物料损耗量（干基）为 0.4973 万 t/a（约占来料的 6%），总量为 5.012 万 t/a。污泥经陶瓷过滤机过滤后含水率不高于 10%，泥饼产生量为 5.569 万 t/a，收集暂存在压泥车间，收集后外售陶瓷厂。

项目来料为硅石矿，泥饼主要为硅石矿中的杂质及部分硅石矿微粉，主要化学成分为 Al_2O_3 、 SiO_2 、 Na_2O 、 TiO_2 、 MgO 、 CaO 、 K_2O 等，其成分与高岭土、石英、滑石等陶瓷原料成分相似，且，汝州市区域内有多家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可接纳泥饼，项目泥饼外售陶瓷厂用于陶瓷的生产可行。

(6) 废机油

本项目营运后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企业

提供资料和同类企业生产运行数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7）废油桶

本项目营运后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使用少量机油，会有废油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同类企业生产运行数据，项目外购机油规格为 4L/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6 个/a，约为 0.01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代码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来源	污染物	固废代码	判定依据	判定结果	类别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u>900-099-S64</u>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一般固废	<u>S64</u>
洗车废水处理	沉淀渣	<u>900-099-S59</u>		一般固废	<u>S59</u>
废水处理	泥饼	<u>900-099-S07</u>		一般固废	<u>S07</u>
废气处理过程	除尘器收尘及车间沉降粉尘	<u>900-099-S59</u>		一般固废	<u>S59</u>
磁选	磁选废料	<u>900-099-S17</u>		一般固废	<u>S17</u>
维护、保养	废机油	<u>900-214-08</u>		危险废物	<u>HW08</u>
	废油桶	<u>900-249-08</u>		危险废物	<u>HW08</u>

（2）一般固废暂存防范措施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5m²），用于磁选废料储存，设置 2 处压泥车间（面积分别为 800m²、480m²）用于泥饼压滤及临时堆放，当泥饼清运不及时，可临时堆放。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及时清理，一般固废暂存区仅储存磁选废料，储存周期最长为一周。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区及泥饼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A、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B、不同的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C、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D、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等效 1.5m 厚黏土 ($k \leq 10^{-7} \text{cm/s}$)。

E、加强管理，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及在修改单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表 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2t/a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机油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2t/a		固态	机油

续表 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废机油	年	T, I	置于密闭容器或加盖，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机油	年	T, In	

备注： T—毒性； In—感染性； C—腐蚀性； R—反应性； I—易燃性

评价要求企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面积不小于 4m^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正）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评价要求：

①本项目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本项目平面布局，为便于运输、管理，评价建议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间面积约 4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A、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

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危废暂存间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D、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F、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G、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评价建议液体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盛装桶密封收集、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保证密闭收集，并在包装上标明其存放的危险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情况等，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④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设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C、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D、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E、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F、严格按照自行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设立车辆标志。

B、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

C、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评价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要求企业与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通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表 3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内	4m ²	分类收集，分别密闭，分类存放	0.8t	不得超过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t/a	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0
沉淀渣	一般固废	2.5t/a	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0
泥饼	一般固废	5.569 万 t/a	收集后外售	0
除尘器收尘及车间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336.8412t/a	回用于生产	0
磁选废料	一般固废	64.3t/a	收集后外售	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2t/a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12t/a		0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安置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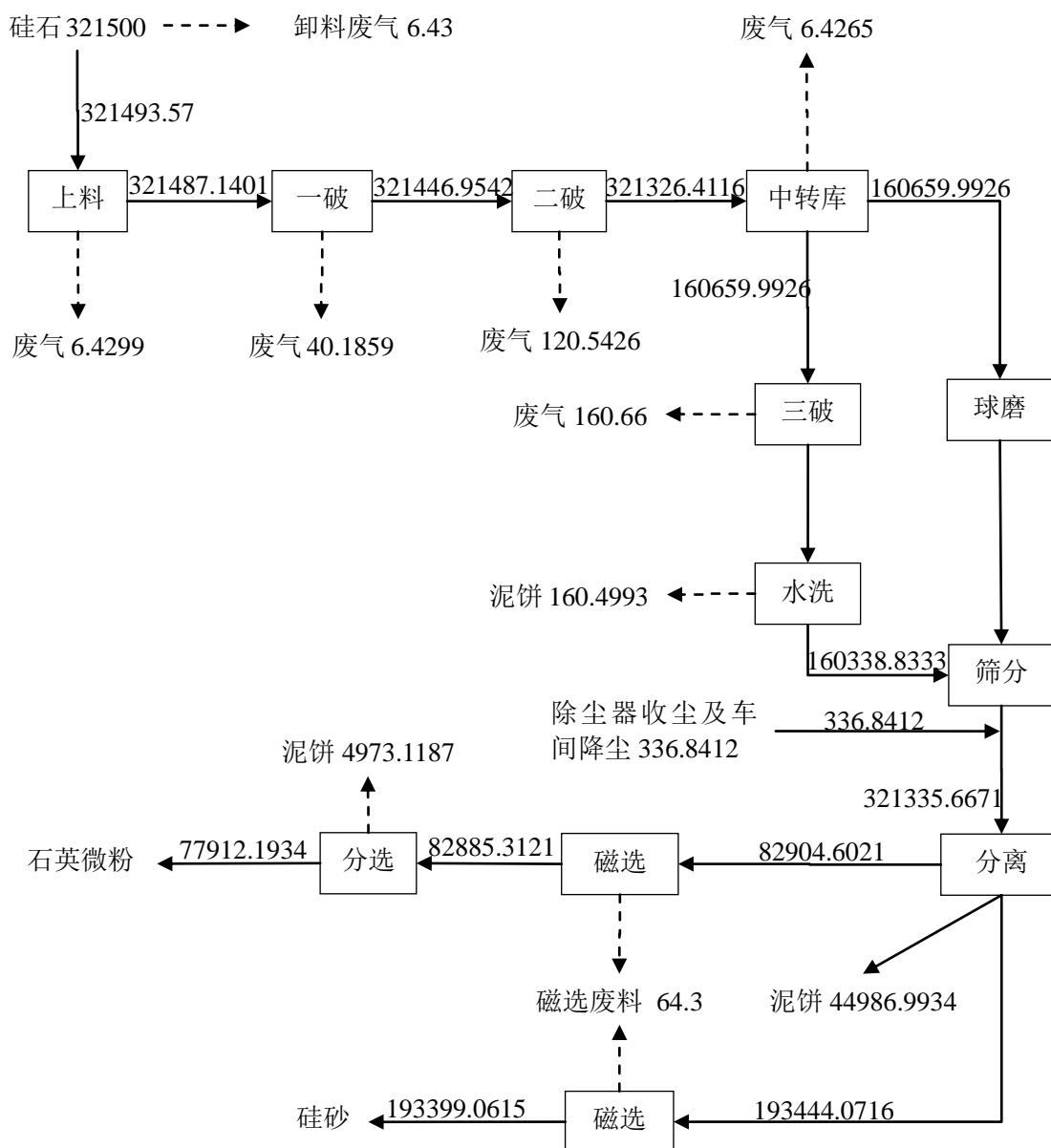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干基)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对其

危险分类进行判别。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矿物质油），本项目废机油最大产生量为 0.021t，其临界量均为 2500t，则， $Q=0.1/2500=0.000008 < 1$ 。项目涉及废机油分布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2）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别主要为废机油储存装置破损导致废机油泄漏、环保设施故障引起的超标排放。废机油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有泄漏收集托盘，且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废机油泄漏不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保设施故障，导致收集的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排放，会对周边的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

- ①定期对储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检查，消除泄漏事故隐患。
- ②加强员工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③评价要求企业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物资；
- ④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发现问题立即停产，解决后恢复生产；
- ⑤生产期间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查，确保故障时及时发现。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储存装置破损导致废机油泄漏、环保设施故障引起的超标排放，在建设方严格落实相应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7、对畜禽养殖的影响

本项目东侧 100m 为汝州市汇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已建并投产，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建设期晚于汝州市汇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本次评价对比项目选址与畜禽养殖相关选址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36 与畜禽养殖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选址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u>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u>	<p>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p> <p><u>1、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u></p> <p><u>2、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u></p> <p><u>3、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u></p> <p><u>4、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u></p> <p><u>5、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u></p>	<p>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项目选址不属于工业区，位于汝州市汇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p>	符合
《 <u>种猪场建设标准》(NY/T2968-2016)</u>	<p><u>1、场址选择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畜牧主管部门制定的生猪产业规划布局要求；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的要求。</u></p> <p><u>2、场址应选择在交通便利、水源充足、电源可靠的地区，并具备就地处理或消纳排出粪污的条件。</u></p> <p><u>3、场址应选择在地势高燥、平坦处。在丘陵山地建场时，应尽量选择阳坡，坡度不宜超过 20°</u></p> <p><u>4、场址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需求的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条件。</u></p> <p><u>5、根据当地常年主导风向，场址应设于居民区及公共建筑群的下风向处。</u></p> <p><u>6、场址距离水源地、养殖场(小区)、主要交通干线 1000m 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场、屠宰加工场、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 3000m 以上。</u></p> <p><u>7、以下地段或地区不得建场：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u></p>	<p>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位于汝州市汇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西侧 100m。</p>	符合

	<p>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受洪水或山洪危险及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多发地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p>		
<p>《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技术规范》（GB/T17824.3-2026）</p>	<p>各类猪舍的生产噪声和外界传入噪声宜不超过 80dB。</p>	<p>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成后，东侧厂界噪声预测值为 33dB，汝州市汇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西厂界处（距离本项目最近点）预测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传入猪场噪声值）为 20.5dB。</p>	<p>符合</p>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现有畜禽养殖场的选址没有影响，项目对汝州市汇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噪声贡献值较小，项目建设对汝州市汇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影响较小，从对周边现有养殖场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p>			
<p>8、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p> <p>加强环境管理是保证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必要手段，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直接关系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控制与管理。</p> <p>①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②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③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本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p>			

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⑤厂区无裸漏空地，加强生产车间、成品库、污水处理设施、压泥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的防渗处理，严格按照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对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空气、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状况，掌握其变化规律，为环境管理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48-2017），评价建议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本项目营运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具体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 第三方检测 机构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9、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部办《“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

景目标纲要》(2026年3月13日)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相应“十五五”新建项目涉水总量指标替代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故当前控制指标分别为:水污染物控制指标:COD、总磷,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颗粒物、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间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3.3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5594t/a,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颗粒物3.8595t/a。

(2) 替代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需倍量替代。项目为新建项目,预测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3.8595t/a,根据新增废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核算,废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的量为颗粒物7.719t/a,结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减排资料,替代来源为:颗粒物替代来源为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产12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关停项目(淘汰轮窑)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中的7.71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取得合理的替代途径,调剂替代后区域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10、环保投资估算

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4%。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竣工自行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验收标准
废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由抽粪车拉走综合利用

水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现有沉淀池		/	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 980m ³ ）+清水池（容积 840m ³ ）		5	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收集池（容积不小于 62m ³ ）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加强管理、定期保养维护，风机安装消音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置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渣	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置			
	磁选废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5m ² ，生产车间内西侧）			
	泥饼	压泥车间 2 处，分别 480m ² 、80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除尘器收尘和车间沉降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油桶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4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	上料	料斗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1）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 PM 引领性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一破、二破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2）			
	三破、中转	中转库上方全封闭连接管道、锤破机封闭+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3）+15m 排气筒（编号 DA002）			
	无组织废气治理	物料卸料、储存及生产在全封闭原料库、车间内进行，进出口配硬质活动门；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全覆盖；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封闭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了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沉淀池，加强管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清扫等			
	其他防治措施	根据要求在厂区安装视频、门禁、TSP 信息电子公示牌并与监控设施连接			
合计				3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	颗粒物	料斗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编号 J001)+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1)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 PM 引领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 ³)
	一破、二破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2)		
	三破、中转	颗粒物	中转库上方全封闭连接管道、锤破机封闭+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3)+15m 排气筒(编号 DA002)		
	全厂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卸料、储存及生产在全封闭原料库、车间、成品库内进行,进出口配硬质活动门;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全覆盖;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封闭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沉淀池,加强管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清扫等		
	其他防治措施		根据要求在厂区安装视频、		

			门禁系统、TSP 信息电子公示牌并与监控设施连接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现有化粪池	由抽粪车拉走，综合利用
	车辆冲洗废水	SS	依托现有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容积 980m ³ ）+清水池（容积 840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收集池（容积不小于 62m ³ ）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基础、加强管理、定期保养维护，风机安装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磁选废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和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泥饼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4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对储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检查，消除泄漏事故隐患。 2、加强员工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p>3、评价要求企业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物资；</p> <p>4、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发现问题立即停产，解决后恢复生产；</p> <p>5、生产期间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查，确保故障时及时发现。</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2、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本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p> <p>4、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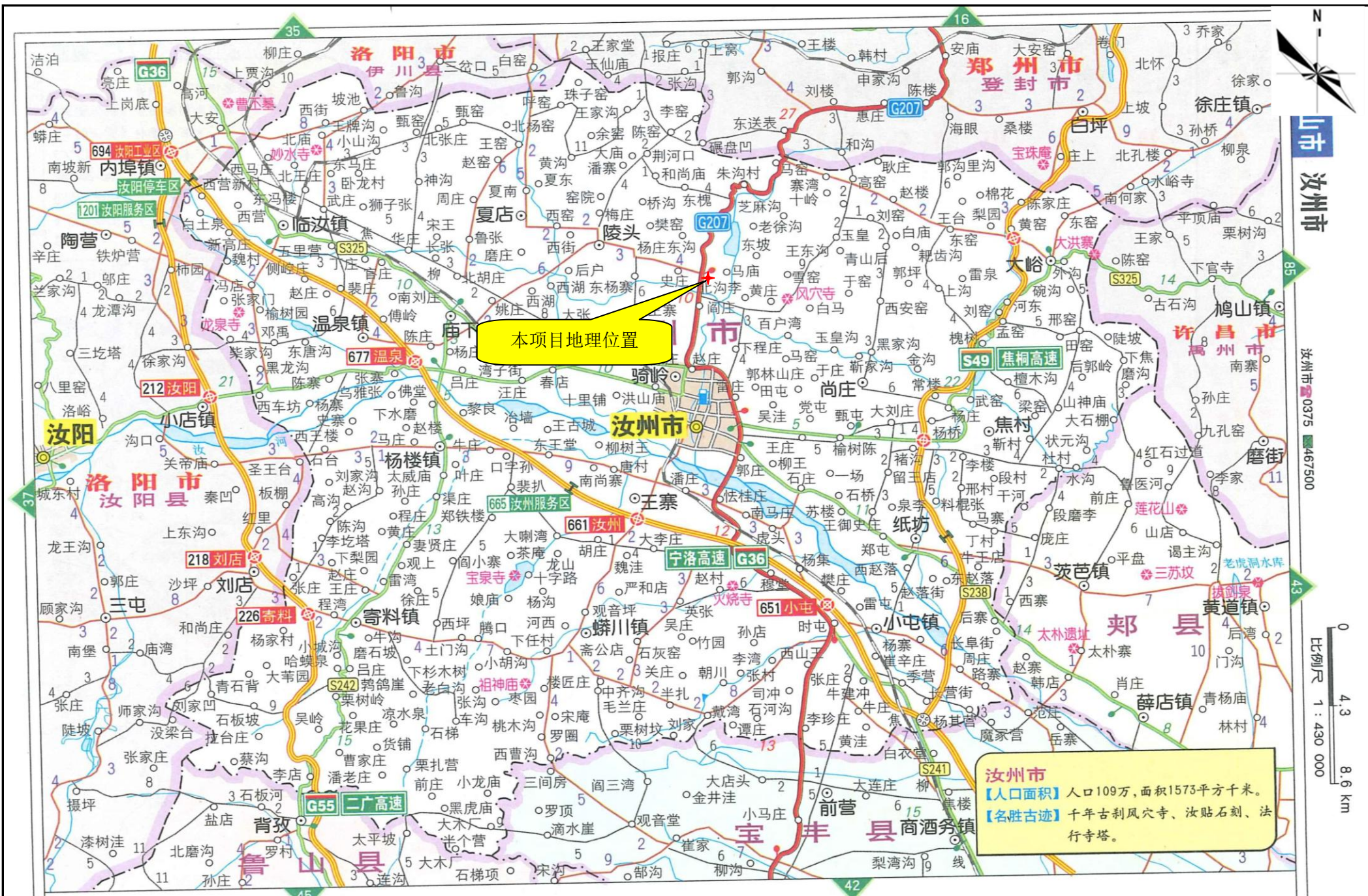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8595t/a	/	3.8595t/a	+3.8595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渣	/	/	/	2.5t/a	/	2.5t/a	+2.5t/a
	除尘器收尘及车 间沉降粉尘	/	/	/	336.8412t/a	/	336.8412t/a	+336.8412t/a
	磁选废料	/	/	/	64.3t/a	/	64.3t/a	+64.3t/a
	泥饼	/	/	/	5.569 万 t/a	/	5.569 万 t/a	+5.569 万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油桶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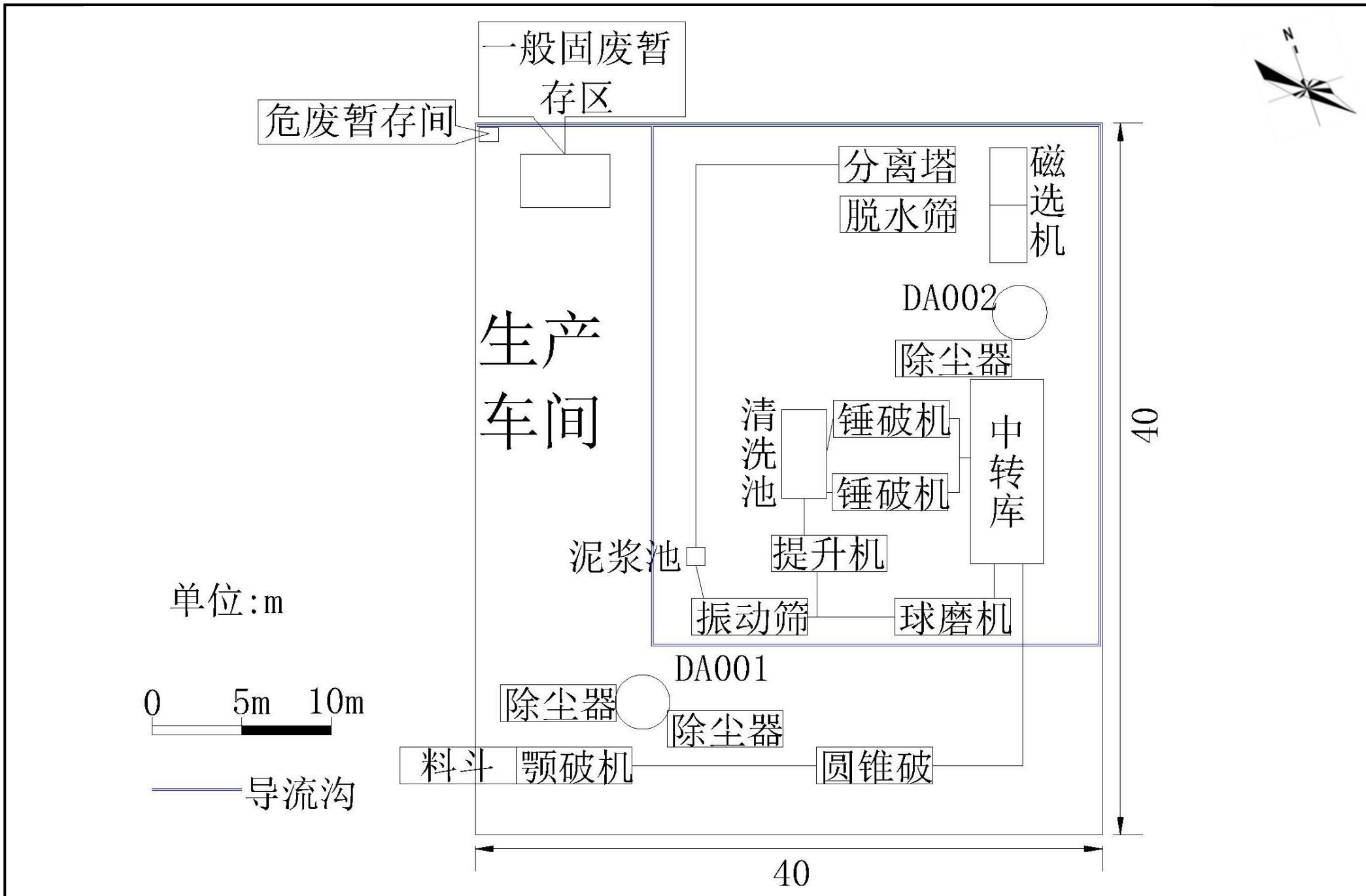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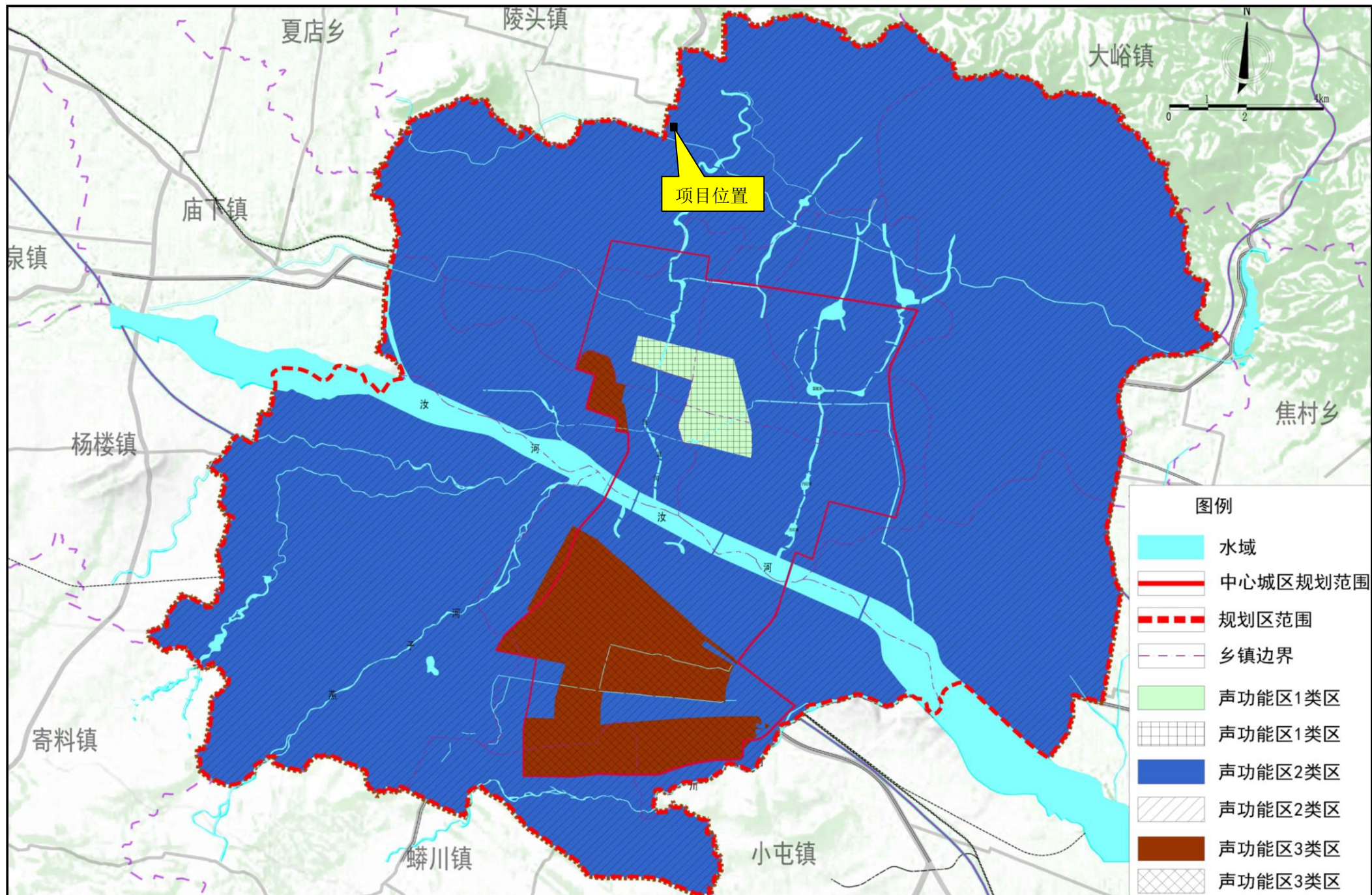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五

生产车间布局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南厂界



项目西厂界



项目北厂界



项目厂区内现状



未批先建现场



工程师查看现场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5-410482-04-05-771767

项目名称：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
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82MA9NFFRQ1X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设地点：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40亩，建设年产30万吨光伏石英砂生产线1条，生产工艺均为：原石（石英石外购）、破碎、球磨、分离、筛选、分选、酸洗、脱酸、水洗、脱水、烘干、成品；主要设备：鄂破、细破、洗石机、圆锥破、输送机、振动筛、球磨机、脱水筛、锅炉（天然气）、烘干机、磁选机、颗粒整型机、分级罐、真空泵等相关设备和环保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备案日期：2024年05月22日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
有关情况的回复

骑岭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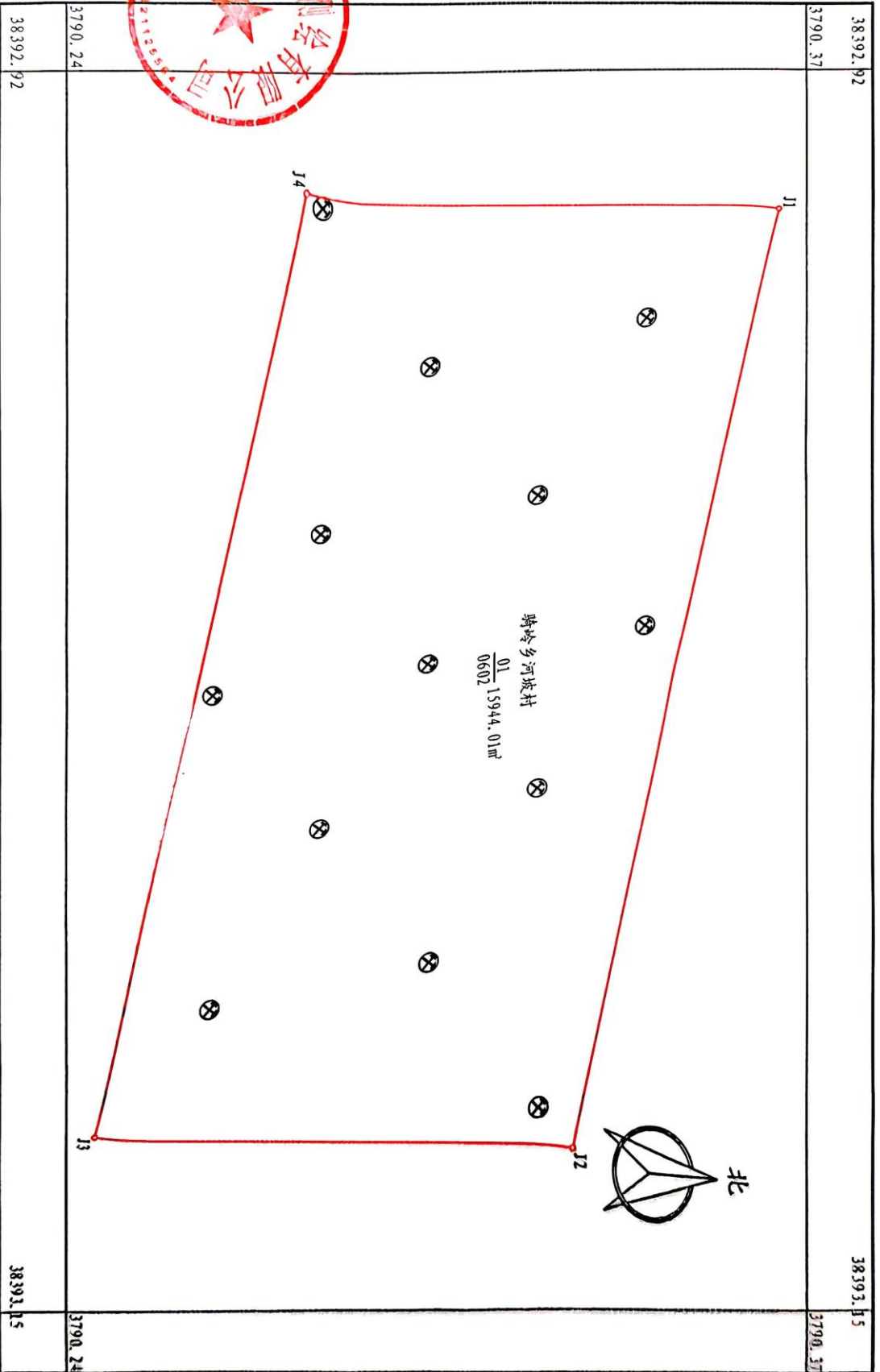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土地勘测的定界资料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启用“三调”数据进行核对，该项目拟选址使用骑岭乡河坡村集体建设用地 15944.01 平方米（折合 23.92 亩）。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该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骑岭乡河坡村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该回复不代表合法的用地手续，只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项目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土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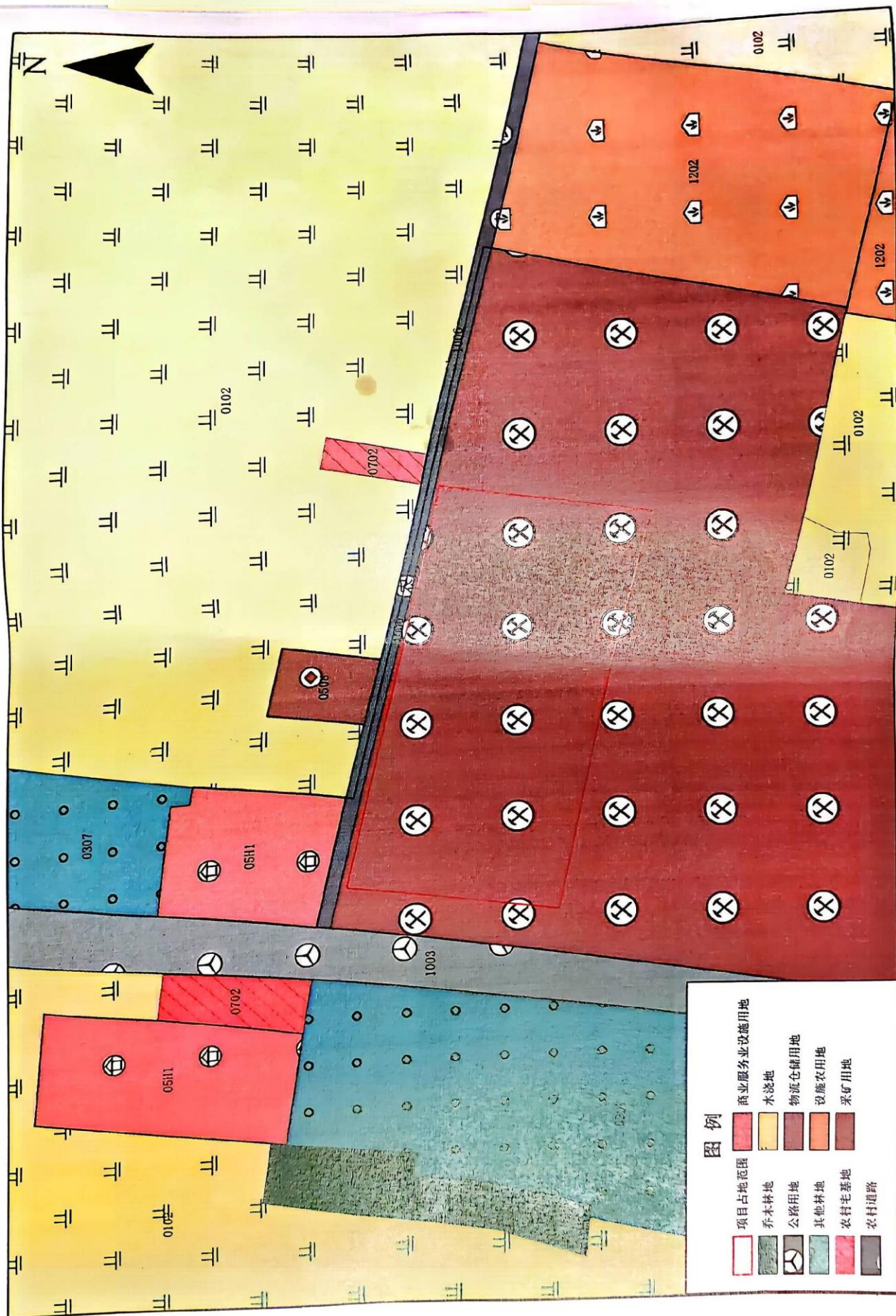


2025年04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测量员: 成恒宇 宋梦飞
绘图员: 成恒宇
检查员: 宋梦飞

骑岭乡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图例

- | | | | |
|--|--------|--|-----------|
| | 项目占地范围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 | 乔木林地 | | 水浇地 |
| | 公路用地 | | 物流仓储用地 |
| | 其他林地 | | 设施农用地 |
| | 农村宅基地 | | 采矿用地 |
| | 农村道路 | | |

1:2,000

证 明

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该项目占地面积 23.92 亩,项目东侧为养殖场，西侧为原 207 国道，南侧为旅发建材，北侧为程庄耕地，该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骑岭乡总体规划（2015-2030）》，同意项目选址及建设。

特此证明

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1 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提高经营效率，甲方将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的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块的新型水泥构件项目所占场地租赁给乙方管理和使用，用于制硅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制订以下租赁合同。

第一、甲方将现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块的新型水泥构件项目所占场地（含现在所用的料库及车间两栋厂房）出租给乙方管理和使用。

第二，租赁期限 10 年，即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1 日，租金每年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为缓解乙方压力租金分批交纳，即每年 5 月底之前交纳贰拾万，7 月底 交纳贰拾万，剩余壹拾万元 9 月底交清。

第三、甲方须在场地北侧建设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厂房一栋，包括厂房地坪硬化。根据乙方发展的需要，甲方须在新厂房南侧为乙方建设不低于 3000 平方米的厂房和原料库，厂房建设可以由乙方先垫资建设，费用从租金中扣除，每年扣除贰拾万，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第四、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场地除已租赁给李宗宪的场地之外，全部归乙方使用，甲方不再在原场地进行生产 经营活动或将小场地租赁给其他人

第五， 甲方与李宗宪厂房相邻的厂房归乙方使用，如需加高加



2024

固改造由乙方负责。

第六，生产设备投资由乙方完成，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可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抵押贷款，厂房场地乙方不得用于抵押贷款，乙方可以在合同期内将厂房和场地转租他人，但要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租赁期间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强制性征收时，甲方需收回场地厂房使用权，甲方应将乙方租赁未使用的实际时间计算租金退还给乙方，乙方所投资的设施设备赔偿归乙方。

第八，根据市场经济行情，若乙方不再继续租赁经营，生产设备由乙方及时清场（时间3个月之内），超过3个月按上年租金折月计算，支付租金，超过一年不清场，一切设施设备由甲方自主处置。

第九，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按指印后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合同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继续租赁，双方另行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及乙方各股东各执一份合同附带图纸。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

情况说明

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与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将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块新型水泥构件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该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汝环监表[2021]24 号）建设用地的部分使用权、附属设施的所有权转让于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块新型水泥构件建设项目将不在此地块继续建设和运营，特此说明。

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R-20250222

签定时间：2025.2.22

供方：河南御龙缘实业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汝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硅石（带票出厂）

二、质量检测标准及期限：车车化验。如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告供方，石料到需方仓库五天检测出结果，有质量问题立即提出异议，不提则视为产品质量合格。

四、数量价格：以需方接收到的实际过磅吨位数为准。

五、货款结算和支付

1. 货款结算：每 20000 吨结账。

六、其他约定事项：1. 供方应保质保量及时稳定送货。2 如有自然灾害人为不可抗

因素，导致不能及时送货双方友好协商承担相应责任，3. 石料价格随市场价协商调整。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从 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后附供需方盖章等信息)

需方	供方
<p>单位名称 (章): 河南晶瑞新材料有限公</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重大庆</p> <p>电话: 18110740555</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广</p> <p>成西路支行</p> <p>帐号: 259885415638</p>	<p>单位名称 (章): 河南御龙缘实业有限公</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郭延军</p> <p>电话: 15836976031</p> <p>开户银行: 河南省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p> <p>有限公司</p> <p>帐号: 12601021900004312</p>



佛山市优博陶瓷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706

表号: RA01

样品名称	石英砂	报告编号	H20250426130																														
送样单位	汝州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特征	正常	样品数量	约 200g																														
收样日期	2025/04/26	实验环境	25°C 68%RH																														
报告日期	2025/04/28	检测项目	见下表																														
检测周期	2025/04/26~2025/04/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JC/T 753-2022 GB/T 23774-2009																																
检测结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结果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IL (灼减)</td> <td>0.29</td> </tr> <tr> <td>2</td> <td>Al₂O₃ (三氧化二铝)</td> <td>0.51</td> </tr> <tr> <td>3</td> <td>SiO₂ (二氧化硅)</td> <td>98.81</td> </tr> <tr> <td>4</td> <td>Fe₂O₃ (三氧化二铁)</td> <td>0.063</td> </tr> <tr> <td>5</td> <td>CaO (氧化钙)</td> <td>0.0060</td> </tr> <tr> <td>6</td> <td>MgO (氧化镁)</td> <td>0.035</td> </tr> <tr> <td>7</td> <td>K₂O (氧化钾)</td> <td>0.14</td> </tr> <tr> <td>8</td> <td>Na₂O (氧化钠)</td> <td>0.026</td> </tr> <tr> <td>9</td> <td>TiO₂ (二氧化钛)</td> <td>0.01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结果 (%)	1	IL (灼减)	0.29	2	Al ₂ O ₃ (三氧化二铝)	0.51	3	SiO ₂ (二氧化硅)	98.81	4	Fe ₂ O ₃ (三氧化二铁)	0.063	5	CaO (氧化钙)	0.0060	6	MgO (氧化镁)	0.035	7	K ₂ O (氧化钾)	0.14	8	Na ₂ O (氧化钠)	0.026	9	TiO ₂ (二氧化钛)	0.019
序号	项目	结果 (%)																															
1	IL (灼减)	0.29																															
2	Al ₂ O ₃ (三氧化二铝)	0.51																															
3	SiO ₂ (二氧化硅)	98.81																															
4	Fe ₂ O ₃ (三氧化二铁)	0.063																															
5	CaO (氧化钙)	0.0060																															
6	MgO (氧化镁)	0.035																															
7	K ₂ O (氧化钾)	0.14																															
8	Na ₂ O (氧化钠)	0.026																															
9	TiO ₂ (二氧化钛)	0.01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烧白度 (1200°C 保温 30min)</td> <td>8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结果	1	烧白度 (1200°C 保温 30min)	85.0																								
序号	项目	结果																															
1	烧白度 (1200°C 保温 30min)	85.0																															
以下空白																																	
<p>声明: 1.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样品保留至出报告后 20 天。 2. 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3. 如对结果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单位提出</p>																																	

编制:

审核:

批准:

单位盖章: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雾岗路鸿艺陶瓷城二座二层

网址: www.yourbo.cn

电话: 0757-82664221

传真: 0757-82664093

质量监督: 13702931883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

汝环监表〔2021〕24号

关于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块新型水泥构件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汝州市宇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块新型水泥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性质，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2020-410482-30-03-097575。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在开工建设前，你公司须依法取得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具

有管辖权部门的相关手续。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本批复文件要求，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工程项目施工及营运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建设期，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要求，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及“两个禁止”要求，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置砂浆。对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生产工艺废气标准应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表1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文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安装视频监控、TSP等设备，其中视频监控设施要求覆盖厂区出入口、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易产尘位置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并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空气微站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监测数据在办公楼前设置显示器公布。

2、废水。施工期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3、噪声。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采取相应的减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后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境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严防污染事故发生。相关设施的设置由设计单位按规范最终确定，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程序及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申领时限及要求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你公司不得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六、如果今后国家和地方颁布严于本环评及批复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如果在实际建设运营中，出现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预期效果或引起周边环境污染加剧的情况，你公司应本着保护环境至上的理念，立即采取更切合实际更有效的措施，控制并解决环境不利影响。

七、本项目《报告表》批复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汝州市环境监察系统负责。





建设项目的信息

建设项目的信息

项目名称	汝州市恒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新型氧化铝项目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属管理名录）	版本：2021 055-石膏、水泥石灰及其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C3021-水泥石灰制品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预防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平顶山汝州市梁村乡冯梁村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汝环监表（2021）24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1-04-12	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间	2021-06-16
本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	91410482MAG9G0C8H0R001Y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22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汝州市恒兴铝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汝州市恒兴铝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10482MAG9G0C8HOR
运营单位	汝州市恒兴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10482MAG9G0C8HOR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10303MA3X9MUD9X
竣工时间	2021-12-16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持续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2-03-20	验收报告公开持续时间	2022-04-19
验收报告公开公示媒体	网站 http://www.hndjcs888.com/home-newsinfo-id-29.html	验收报告提交时间	2022-04-2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信息

表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482 环罚决字〔2026〕2 号

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9FFRQ1X

地址：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原 207 国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樊明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1 月 6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新建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向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410482-04-05-771767），并委托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6 年 1 月 6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环评文

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勘察）的过程和违法事实；

2、2026年1月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份（共4张），证明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

3、2026年1月6日，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基本情况及授权委托书情况；

4、2026年1月6日，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与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合同书1份、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1份，证明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及报批情况；

5、2026年1月6日，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410482-04-05-771767）1份，证明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备案情况及投资额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1月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482环责改字〔2026〕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6年1月2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1月1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482环罚告字（2026）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

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

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7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 1]，处罚金额(X)：27720，代入公式： $27720 = 15000 + (75000 - 15000) \times [(3/5)^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772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平顶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600000352824012

代办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行政中心支行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1505 房间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505 房间备案，有疑问请拨咨询电话：3990318。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舞钢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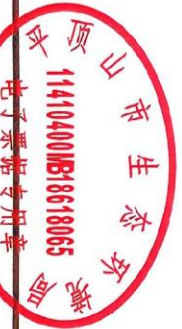


票据代码: 41010126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2459900624
校验码: 279432
开票日期: 2026-02-26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27720.00	2772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 2772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复核人: 郭京贺

收款人: 郭京贺

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4月16日，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

评审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查看了拟建工程厂址、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等，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对项目建设和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拟建项目概况

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占地面积为15944.01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光伏石英砂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建成后年产光伏石英砂30万吨，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原料、破碎、球磨、水洗、筛分、分离、磁选、分选、脱水等。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

专家认为：工程各项组成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为全面，项目工艺介绍清楚。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1.补充项目区建设历程介绍；2.完善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的相

符性；3.细化产品品质要求及去向，补充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完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二、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已经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410482-04-05-771767，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专家认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三、厂址选择及区域环境情况

（一）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周围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马庙村、田堂村、后杨堂，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1.265km处的洗耳河。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的关系。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专家认为：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较为全面，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属于不达标区域；地表水质量达标。

专家认为：评价标准执行合理。

（三）厂址选择可行性结论

专家认为：项目厂址选择没有环境制约性因素，从环保角度分析选址可行。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补充周边养殖企业调查,完善本项目与畜禽养殖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进一步细化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四、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 废气

项目上料、一破、二破过程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三破、中转过程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同时,物料储存及生产过程在全封闭原料库、车间内进行,进出口配硬质活动门;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全覆盖;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封闭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了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沉淀池,加强管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清扫等措施降低无组织颗粒物。项目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引领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专家认为:废气产污环节识别基本全面,污染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征,废气治理措施基本可行。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1.结合各产尘工序及建设特点,核实废气源强,明确物料转运方式,细化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 2.强化无组织管控措施。

(二)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综合利用;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专家认为:废水产污环节识别全面,污染因子筛选符合项目

特征，源强确定较为合理，废水处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1.强化生产涉水工序（水洗、分离、分选、脱水及产品渗水等）全过程管控措施，补充溢流散落废水的管控措施；2.细化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介绍及处理规模的合理性。

（三）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渣、磁选废料、除尘器收尘及车间降尘、泥饼、废机油、废油桶等，项目拟设置压泥车间2处(480m²、80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15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机油、废油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4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6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专家认为：固废产生环节识别较全面，产生量确定较合理，厂内暂存设施符合规范及管理要求，固废处置措施基本可行。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1.核实固废来源及产生量；2.完善环境管理要求。

（四）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专家认为：噪声产污环节识别较为全面，噪声源强确定基本合理，噪声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结合噪声源分布特点，核实噪声源强及预测参数，完善声环

境影响评价。

(五) 地下水、土壤

无。

(六) 其他

无。

五、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废机油储存装置破损导致废机油泄露、环保设施故障引起的超标排放等，提出了主要事故防范措施。

专家认为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无。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3.7758t/a。

七、其他问题

完善相关附图。

八、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内容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通过技术评审，按上述专家意见修改后，可上报。

专家组组长： 

日期：2026年4月1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名单

建设单位：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地点：汝州市

评审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昌伟	河南省德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5981911765
成员	李科举	鹏程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高工	13539495751
	李坤宸	三强米粉(高科)集团	高工	138371141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回执单

项目名称：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
项目

评审会地点：河南省汝州市

评审会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评审会修改意见	
<p>1、补充项目区建设历程介绍；</p> <p>2、完善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的相符性；</p> <p>3、细化产品品质要求及去向，补充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完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水平衡和物料平衡。</p> <p>4、补充周边养殖企业调查，完善本项目与畜禽养殖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进一步细化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5、结合各产尘工序及建设特点，核实废气源强，明确物料转运方式，细化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p> <p>6、强化无组织管控措施。</p> <p>7、强化生产涉水工序（水洗、分离、分选、脱水及产品渗水等）全过程管控措施，补充溢流散落废水的管控措施；</p> <p>8、细化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介绍及处理规模的合理性。</p> <p>9、核实固废来源及产生量；</p> <p>10、完善环境管理要求。</p> <p>11、结合噪声源分布特点，核实噪声源强及预测参数，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p> <p>12、完善相关附图。</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修改确认意见	
技术评审组专家组长意见	专家组长签名
同意上报	张昌伟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本人经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
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光伏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我单位及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
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
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及
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申请经办人（签字）：董大庆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2026 年 5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NFFRQ1X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汝州市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樊明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原207国道东侧

登记机关

